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夏国振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6）5289号

根据夏国振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昊庭律师事务所夏国振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198910617573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04月24日